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恒守新材料及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中的竞争地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恒守新材料及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候选董事会秘书吴学友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学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素燕、许罕飏、鲍丽娜

2023年12月28日